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4
 ●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转股价格:15.28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25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54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5号文同意,公司12.5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鼎胜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总额12.54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六)转股价格:15.2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34
 可转债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鼎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本金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鼎胜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 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 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 转股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股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午10:00起,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 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 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鼎胜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4月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 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28元/股。
 因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19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19年9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19年9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转股价格修正为15.28元/股。

(二)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形,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347,5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01,961,944.3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內;
-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11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7,089.63股)。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111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9-02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18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2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2016-014号)公告。

2016年10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4,187,1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52,216	36	2019年10月14日
2	上海小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5,763,546	36	2019年10月14日
3	上海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881,772	36	2019年10月14日
4	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926,108	36	2019年10月14日
5	上海福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0,887	36	2019年10月14日
6	倪正东	4,926,108	36	2019年10月14日
7	曹国雄	4,926,108	36	2019年10月14日
8	谢世煌	1,970,443	36	2019年10月14日
	合计	54,187,188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大湖股份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54,187,188股,总股本增加至481,237,188股,截至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小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福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坤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倪正东、曹国雄、谢世煌等8名认购对象承诺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均严格遵守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的过程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3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2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C17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尚颀新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新增”)及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分别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10,000,000股、4,000,000股及2,000,000股。上海尚颀、尚颀新增、扬州尚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情况
 2019年13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2019-004),6个月内,尚颀新增、扬州尚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00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公司将有意、无偿、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通知,截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尚颀、尚颀新增、扬州尚颀减持期间届满,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9月30日,上海尚颀、尚颀新增、扬州尚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上海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00,000	7.50%	IPO取得;10,000,000股
上海尚颀新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4,000,000	3.00%	IPO取得;4,000,000股
扬州尚颀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	1.50%	IPO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07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9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8月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人福SCP004
代码	19010222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30日	发行日	2019年6月26日
基础发行金额	25,000.00	兑付上限	50,000.00
(万元)		(万元)	
实际发行金额	26,000.00	发行利率(%)	6.20
(万元)		首次付息日	(若有)
发行价格	100.00	首次付息日	(若有)
(百元面值)		兑付机构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5.6亿元。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鼎胜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0511-85580854
 联系邮箱:dingshengnc@dingshengn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0.7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15.28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截至目前,“鼎胜转债”已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因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72元,故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5.28元,故本次修正后的“鼎胜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15.28元/股。综合考虑前述股价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经审议表决,“鼎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5.2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74.5万股,累计减持股数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占公司总股本的1.3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的情况

1. 股东减持前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卫红	大宗交易	2019/9/4	15.25	300	0.14%
	大宗交易	2019/9/9	16.63	194.50	0.09%
	合计			494.50	0.23%
吴绪顺	大宗交易	2019/9/20	16.90	250	0.12%
	大宗交易	2019/9/30	16.30	119.00	0.52%
	合计			1350	0.64%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9/8/30	14.33	120	0.06%
	大宗交易	2019/9/2	13.91	470	0.22%
	大宗交易	2019/9/3	15.12	100	0.05%
吴卫东	大宗交易	2019/9/6	16.88	200	0.09%
	大宗交易	2019/9/9	16.45	40	0.02%
	合计			930	0.44%
合计				2774.50	1.31%

股东姓名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绪顺	108,837,782	5.15%	95,337,782	4.51%
吴卫红	116,947,563	5.54%	112,025,563	5.30%
吴卫东	107,727,537	5.10%	98,427,537	4.66%
合计持股	333,512,901	15.79%	305,767,901	14.48%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股东承诺情况
 (1)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 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 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地位;

C. 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 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发展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吴氏家族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吴氏家族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事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2. 本次减持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112,251,697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305,767,9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8%。

3. 本次大宗交易的交易对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份。

4. 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9-037)。

现对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本金及收益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了25,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信息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C176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截至目前,“鼎胜转债”已满足